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代理)、詹德和、
鄒明仁、劉元珊、張家鈺、湯安得等9人。

列席監察人：林豐欽、侯忠榮、葉明忠等3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3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3年第4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銷售及收款、電腦資訊系統控制、固定資產等交易循環共計13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04年第1季起更改由陳秀蘭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0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4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由總經理室呂協理報告 103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6 億 1,477 萬 65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並擬依法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定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定於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錦興廠區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19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至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股東常會議決；另「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89萬6,000元，請 公決案。

說明：台塑企業第33屆運動會已於103年11月8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89萬6,000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等2人，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招標方式，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總價款新台幣917萬2,541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單位：新台幣元

| 交易對象 | 品名 | 數量 | 價款 |
|---------------|------------|----|-----------|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萬用性電性自動測試機 | 1 | 4,586,271 |
| | 萬用測試機(四倍密) | 1 | 4,586,270 |
| 小計 | | 2 | 9,172,541 |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張家鈞、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